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

相 對 人 開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健章

相 對 人 周重信

周林淑女

周曉君

周重明

周重義

劉漣漪

周家豪

周家儀

劉周清子

相 對 人 周孝忠

周聯禎

周哲善

相 對 人 周湯眉月

周淑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周伶馨
03 周淑芬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文正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雯玲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0 額，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相對人開和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
13 幣貳萬壹仟肆佰玖拾捌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相對人周重信、周林淑女、周曉君、周重明、周重義、周家豪、
16 劉漣漪、周家儀、劉周清子應共同共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7 確定為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陸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相對人周孝忠、周聯禎、周哲善應共同共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20 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貳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2 相對人周湯眉月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玖
23 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4 五計算之利息。

25 相對人周淑芬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玖拾
26 柒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27 計算之利息。

28 相對人周淑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玖拾
29 柒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30 計算之利息。

31 相對人周伶馨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

01 玖拾貳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相對人林文正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玖拾
04 陸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05 計算之利息。

06 相對人林雯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玖拾
07 陸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08 計算之利息。

09 理 由

10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
11 字第3384號（下稱第一審）事件判決確定，判決主文第二項
12 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是
13 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訴訟費用之負擔，
14 其比例依後附表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合先敘
15 明。

16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7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18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9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0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21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22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23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2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25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2,382
26 元（業經本院111年6月23日111年度補字第1299號裁定核
27 定，參第一審卷第13頁及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不
28 動產及戶籍謄本抄印費615元，合計42,997元，依第一審確
29 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兩造間訴訟費用之負擔金
30 額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金額所示。從而，相對人應
31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附表：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 (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42,997元×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1	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6	7,166元	
2	開和企業有限公司	3/6	21,498元	
3	周重信	1/6	7,166元	相對人間就該比例為共同共有。周重信等人為被繼承人周老成之繼承人。
4	周林淑女			
5	周曉君			
6	周重明			
7	周重義			
8	劉漣漪			
9	周家豪			
10	周家儀			
11	劉周清子			
12	周孝忠	1/24	1,792元	相對人間就該比例為共同共
13	周聯禎			
14	周哲善			

				有。周孝忠等人為被繼承人周長卿之繼承人。
15	周湯眉月	1/72	597元	
16	周淑芬	1/72	597元	
17	周淑芳	1/72	597元	
18	周伶馨	1/24	1,792元	
19	林文正	1/48	896元	
20	林雯玲	1/48	896元	